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
的独立意见


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此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，促使公司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

2、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投资的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 _____

2018年1月10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
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此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，促使公司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

2、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投资的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柳志强 _____

2018年1月10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
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此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，促使公司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

2、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投资的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8年1月10日